

海盜黨申請遭否決 行政訴訟敗訴

(2012-07-28/中國時報/第A14版/社會綜合/王己由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海盜黨在 2006 年發源於瑞典，國際間紛紛成立海盜黨，訴求改革版權制度，迄今有 40 多個國家有海盜黨註冊登記。</p> <p>中原大學心理系副教授戴浙，去年 10 月 23 日，和健保免費連線負責人梅峰、台灣基本法連線負責人黃千明等人，循程序檢具「台灣海盜黨」成立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章程及負責人名冊，向內政部申請政黨備案，結果被否准。戴浙不服，提出訴願被駁回，就提出行政訴訟。</p> <p>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，人民團體的名稱，在表彰該團體的存在，作為與其他團體區別的標識，並可以用該名稱顯現團體的性質及成立目的，使其對內得以凝聚成員認同；對外以團體名義經營其關係、推展活動。</p> <p><u>合議庭認為，台灣海盜黨的名稱，和人民團體法規定的政治團體，是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，協助國民政治意志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，及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的宗旨不符，也有誤導公眾違反刑法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責之虞，難以顯現該團體的性質和成立目的。</u></p> <p>另外，海盜「PIRATE」雖可翻譯成自由版權或是盜版，但<u>台灣海盜黨是以中文政黨名稱申請備案，自應以中文意義予以理解，不能以「PIRATE」的英文意義予以解讀</u>，內政部否准備案並沒有不當。</p>	<p>本案情形，內政部之訴願決定有無侵犯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(政黨命名自由)及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？</p>

